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5,231.65万元至20,346.65万元,同比增长150%至200%。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主要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股份市值变动影响利润同比增加0.98亿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5,796.67万元至7,726.67万元,同比增长30%至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85万元至3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231.65 万元至20,346.65万元,同比增长150%至2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20万元至27,0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96.67 万元至7,726.67万元,同比增长30%至4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53.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323.33万元。

(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0.04元。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影响

2022年10月,公司完成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51%的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同期比较数据相应追溯调整。经追溯调整后,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0,071.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52.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323.33万元(追溯调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持续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充分发挥品牌森林优势,重点提升核心品种的增长空间,内生动力持续增强。随着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核心产品"康恩贝"肠炎宁肠道类产品、"金康速力"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等呼吸道类产品和"康恩贝"维C系列等健康消费品销售增长较为显著,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份2023年第一季度末市值较2022年末市值略下降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21万元,而上年同期由于其市值下降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5.01万元。因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份的影响,导致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第一季度同比增加9,789.8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92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股东雅戈尔服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2万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减持数量不超过2,222.24万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雅戈尔服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261,500	17.87%	IPO前取得:99,261,500股

上述减持主东未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雅戈尔服装	5,334,536	0.96%	2023/1/3 - 2023/4/3	集中竞价交易	10.81 - 11.10	58,294,576.96	93,926,964	16.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的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3-01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九、十、十一、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5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核减,核减后剩余有效注册额度60亿元。本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3日,本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4月3日,本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一期、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1、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宁沪高SCP009
代码	012381338	期限	95天
起息日	2023年4月3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5亿元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8%	最低申购价位	2.18%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5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宁沪高SCP010
代码	012381345	期限	94天
起息日	2023年4月4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家	合规申购金额	5.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8%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5.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3、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宁沪高SCP011
代码	012381350	期限	94天
起息日	2023年4月4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	4.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8%	最低申购价位	2.18%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4.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4、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宁沪高SCP012
代码	012381348	期限	94天
起息日	2023年4月4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4.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8%	最低申购价位	2.18%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4.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225510】;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二元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9.041096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510】(机构客户)	8,000	1.3000-3.5000	90天	2023年1月4日	2023年4月4日	8,000	69.041096
合计			8,000					8,000	69.04109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9315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5.20389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19178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82191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791667	0
6	证券公司产品	3,300	3300	1.654521	0
7	证券公司产品	1,700	1700	0.0000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5.839603	0
9	银行公司产品	2,000	2000	6.535167	0
10	证券公司产品	1,500	1,500	1.869863	0
11	银行公司产品	1,500	1,500	16.011158	0
12	银行公司产品	4,000	0		4,000
13	银行公司产品	5,000	5000	14.42465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2,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041096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6,000
合计		73,500	58,500	470.316834 -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04,520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4月1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20,06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截止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203,917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2.88%。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 (T日) 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陈郁刚	常务副总经理	622,440	0	0	622,440	100%
2	周启伦	副总经理	595,360	0	0	595,360	100%
3	王丽雯	财务总监	432,960	0	0	432,960	100%
4	王寒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8,640	0	0	288,640	100%
5	孙志芳	董事	288,640	0	0	288,640	100%
6	李鹏程	董事(2022年5月卸任)	288,640	0	0	288,640	1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22人)			8,587,840	487,322	232,739	6,687,237	77.87%
合计(128人)			11,104,520	487,322	232,739	9,203,917	82.88%

(二)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8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118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32,739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0	0	34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752,471	720,061	1,406,472,532
总计	1,745,752,471	720,061	1,746,472,532

注: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数为:487,322;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数为:232,73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9,203,917股,共募集资金69,329,403.0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745,752,471股变更为1,746,472,532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 9	89,386.63	募集资金临时存放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 3	0元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0元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楷德悠云(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建投(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岩、蒋宇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0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林晓东、刘岩、游君源、张纯、沈福俊、郑俊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2023-00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0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等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转让公司持有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10.10%股份(合计30,300.00万股),本次交易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42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瑞银行股份比例将由原先的15.00%变为4.90%。

二、交易进展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华瑞银行转来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华瑞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177 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华瑞银行30,300万股股份,股权变更事宜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的,批复失效。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收到上海银保监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付款时间目前已不适用。

鉴于上述情况,为推进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于同日签署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凯泉泵业(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四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调整如下:

第一期付款:自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12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壹拾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50】%。

第二期付款:自本协议正式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于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进行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即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过户凭证载明的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12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壹拾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50】%。自第二期付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华瑞银行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故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在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海银保监局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及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